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設計素描	2	3	產品表現技法 I	2	3	產品表現技法 II	2	3	暑期實習	2	0	視覺設計	2	2									
				基礎模型製作(A)/(B)	2	3	進階產品模型製作	2	3	電腦輔助造形設計 I	3	3	電腦輔助造形設計 II(3/3)	3	3												
				設計概論	2	2				設計工學與機構 I	2	2															
專業課程	選修	專業選修	應修學分數 39 學分	設計史與工業設計導論 (2/2)			產品製造與模具 (2/2)			設計材料與表面處理 (2/2)			設計工學與機構 II (2/2)			包裝設計 (2/2)			※環境視覺設計 (2/2)			作品與展演設計 (2/2)			*專利分析與迴避設計 (3/3)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 (2/3)			基礎工藝設計 I (3/3)			基礎工藝設計 II (3/3)			複合媒材設計 I (3/3)			複合媒材設計 II (3/3)			*永續社會、產品與服務設計 (3/3)					
										產品認知心理學 (2/2)			產品分析與新產品企劃 (2/2)			商品化設計 (2/2)			品牌行銷與設計管理 (2/2)								
										服務體驗設計 (2/2)			多媒體數位應用設計 (3/3)			色彩學 (2/2)			產品色彩計畫 (2/2)								
													數位攝影 (3/3)			互動設計應用 (2/2)			作品集設計 (2/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61 學分，選修 39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主軸設計課程(A)/(B)/(C)代表拆成(A)、(B)、(C)三組上課；基礎模型製作(A)/(B)代表拆成(A)、(B)二組上課。
 - (2)專業課程選修承認外系 12 學分，若修畢校課委會通過之學分學程承認 18 學分。
 - (3)學生修讀「暑期實習」課程，須先利用暑假期間至校外設計相關產業實習 320 小時。
 - (4)「*」表示碩士班開課，大學部可選修。
 - (5)「※」表示視需要開設。